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25162407-15301717

# 信息系统配套设施维护（2026 年新一轮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88 弄 1 号的 T2 栋楼 8 楼（名义楼层）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配套设施维护（2026年新一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25162407-153017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5.0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如有）：285.08万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绿化和市容等多个行业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行业的管理涉及了众多信息化系统。为进一步健全维工作机制、提升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能力，本次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6个子信息系统配套设施及3个日常办公类的系统进行维护，进行统一的运维服务招标，运维服务期限为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服务期限为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
- (9)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1-08 至 2026-01-15（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4、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600 元/份，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97160154740010325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20 14:00:00。

### **五、其他规定**

- 1、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合理报价。
- 2、报价文件自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 3、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单位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单位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6、本项目由采购方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收费标准计取。

7、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CA证书。

##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6-01-20 14:00:00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东辰大厦1106室第一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 七、联系方式

-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1号的T2栋楼8楼（名义楼层）
- 邮编：200126
- 联系人：左老师
- 电话：021-20316705
  
- 招标代理：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东辰大厦1106室
- 邮编：201204
- 联系人：陈倩蔚
- 电话：19117232673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配套设施维护（2026年新一轮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M2026-02 预算资金：285.08万元，超限额废标。
2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招标代理名称：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东辰大厦1106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倩蔚 招标代理电话：19117232673 邮政编码：201204
3	项目内容：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绿化和市容等多个行业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行业的管理涉及了众多信息化系统。为进一步健全维工作机制、提升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能力，本次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6个子信息系统配套设施及3个日常办公类的系统进行维护，进行统一的运维服务招标，运维服务期限为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4	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服务期：合同签署到2027年1月31日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报名时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5日(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600元/份，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97160154740010325 购买纸质标书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东辰大厦1106室
7	合格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依法如实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9	本项目仅针对小、微型企业。
10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陈倩蔚；电话：19117232673），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p>
11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12	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
13	演示时间： <b>不进行演示</b> 。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5	投标文件数量：网上投标
16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7	<p>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1月20日下午14:00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网上递交。</p>
18	<p>磋商时间：2026年1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东辰大厦1106室第一会议室</p>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0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21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收费标准计取。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最终用户方，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和部门。

###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均可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参与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业绩，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所必需的人才、设备及工作基础，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能够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承担过的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邀请函；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规格与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报价文件格式;
- (7) 评分标准及方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6.1 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响应方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向采购组织方提出质疑。采购组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组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组织方可酌情推迟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方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方案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组织方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10.1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竞争性磋商价格包括所有劳务费、设备费、修缮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10.2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组织方评审，但不限制参与竞争性磋商单位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1. 响应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项目技术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方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2 响应文件须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4.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4.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5.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组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

16.1 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至平台。

16.2 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印章。

16.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16.4 未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组织方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

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7.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竞争性磋商”字样。

17.3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方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项目评审

### 18. 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8.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19. 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组织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0.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评审时，采购组织方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20.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组织方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20.3 采购组织方将确定每一竞争性磋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是指竞争性磋商方案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时限等，或限制了竞争性磋商项目委托单位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 采购组织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 采购组织方将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组织方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采购组织方的要求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采购组织方及其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3. 评审原则及方法

23.1 对所有响应方的竞争性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出合理的竞争性磋商价格予以成交。

##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响应方不得干扰采购组织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竞争性磋商报价。

## 六、成交通知

### 25. 成交准则

25.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26. 成交通知

26.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主/客观分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客观分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响应方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p>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9	主观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背景、采购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7-9分；</p> <p>2、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4-6分；</p> <p>3、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1-3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0-12	主观分	<p>根据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提供完整、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性强、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解读、实施流程、工作标准、场地布置标准、人员配置方案、时间进度管理、验收方案等：</p> <p>1、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有很强针对性的得10-12分；</p> <p>2、方案较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有较强针对性的得7-9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有一定可执行性、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6分；</p> <p>4、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得1-3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0-10	主观分	<p>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供应商就相关的质量技术指标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保证方案、工期安排、人员安排及培训方案：</p> <p>1、方案全面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8-10 分；      2、方案较全面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      3、方案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3-4 分；      4、方案有缺漏或者欠完善、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0-10	主观分	<p>根据项目完成后的售后服务要求拟订承诺函（格式自定）：</p> <p>1、承诺全面具体，具有可执行性的得 8-10 分；      2、承诺较全面具体，可执行性良好的得 5-7 分；      3、承诺全面具体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      4、承诺不全面具体，不具备可执行性，或无违约承诺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保密措施	0-11	主观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档案安全、保密制度和措施、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完善、可行性强、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科学合理优秀 10-11 分；      2、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良好的 7-9 分；      3、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缺漏、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一般的得 4-6 分；      4、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缺漏、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缺漏的得 1-3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0-11	主观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突发状况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优秀的得 10-11 分；      2、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良好的得 7-9 分；      3、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4-6 分；      4、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1-3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	0-12	主观分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档案职称证书或档案上岗证等）、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0-12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岗位配备能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7-9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4-6 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3 分。</p>
综合服务能力	0-5	客观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书情况等（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信用等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按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情况，是否属于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p> <p>注：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根据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配套设施维护（2026 年新一轮采购）项目

### 2.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绿化和市容等多个行业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行业的管理涉及了众多信息化系统。为进一步健全维工作机制、提升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能力，本次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 6 个子信息系统配套设施及 3 个日常办公类的系统进行维护，进行统一的运维服务招标，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 3.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信息系统配套设施维护运维服务，包括 6 个信息系统配套设施及 3 个日常办公类系统，整个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 3.1 信息系统配套设施维护：

10 个子项目信息系统配套设施维护服务不同，具体清单及运维服务期如下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子系统配套设施名称	运维服务期
1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浦东环境网络监控中心配套设施维护	2026.2.1-2026.6.30
2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林业站信息化配套设施运维	2026.2.1-2027.1.31
3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河道管理信息系统配套设施运维	2026.2.1-2026.12.31
4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局网格化管理二级平台信息系统维护	2026.2.1-2027.1.31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	视频会议系统保障	2026.2.1-2027.1.31

	协调中心		
6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协同办公系统运行保障	2026.2.1-2027.1.31
7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项目配套设施维护	2026.2.1-2027.1.31
8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配套设施维护	2026.11.1-2026.12.31
9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中心	计划财务系统信息化配套设施运维	2026.2.1-2027.1.31

## 4. 技术质量要求

### (一)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 2、《环保物联网术语》(HJ929-2017)；
- 3、《环保物联网总体框架》(HJ928-2017)；
- 4、《环境信息元数据规范》(HJ720—2017)；
- 5、《环境信息交换技术规范》(HJ727-2014)；
- 6、《环境监测信息传输技术规定》(HJ660-2013)；
- 7、《环境空间数据交换技术规范》(HJ726-2014)；
- 8、《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HJ966-2018)；
- 9、《环境信息元数据规范》(HJ720-2017)；

### (二)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4.1 工作量清单

##### 4.1.1 子信息系统配套设施维护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子信息系统配套设施名称	工作内容	巡检要求 (有/无)	备品备件 清单(有/ 无)	备注
1	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浦东环境网络监控中心运行维护	对 51 套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长江 RDACE-200CPD)进行维护。每月对安装于环境及污染源监测站现	有	无	自建机房+政务云

		场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响应修复。			
2	林业站信息化运维	配套的 30 个摄像头、1 套一体式大屏的日常维护,每月提供两次在线监测服务,包括视频、图像以及网络传输,以保障设备运行状态的稳定性。	有	无	政务云
3	河道信息管理系统运维	3 个摄像头的运维和迁移安装,每月提供两次在线监测服务,以保障设备运行状态的稳定性。根据业务管理需求,每年进行摄像头的移动和安装两次。	有	无	政务云
4	局网格化管理二级平台信息系统维护	保障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网格化管理二级平台 7*24 小时正常运行,包括指挥大厅工作平台日常管理维护、系统监控和预警服务、应急保障和技术专业支持服务、综合维护、巡检和故障抢修服务等	有	无	自建机房类信息系统
5	视频会议系统保障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用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和所属基层单位视频会议系统稳定运行和视频会议正常召开,覆盖 1 个主会场和 15 个分会场。为做好视频会议系统的技术运维,确保视频会议系统软件、硬件随时可用。	无	无	自建机房类信息系统
6	协同办公系统运行保障	确保系统使用稳定,同时根据局系统用户的实际工作需求,调整系统内容,使其切实发挥全局的信息平台支撑作用。	有	无	政务云
7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项目配套设施	保障豆香园会商中心的大屏及附属设备的正常运行。	有	无	政务云

	维护				
8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配套设施维护	保障项目附属硬件设备防火监控摄像机、红外相机、野生动物追踪器、病虫害识别测报设备、森林覆盖监测遥感比对、智能AI摄像机、摄像机支架、视频存储卡、交换机、5G路由器、客流摄像机、密度摄像机、视频监控球机、土壤温湿度监测设备等的正常运行	有	无	政务云
9	计划财务系统信息化运维	(1) 每周一次将浦东生态局下属 14 家单位的财务核算数据上传至财政一体化中。每周一次进行财务核算数据上传工作。 (2) 数据校对、整理、录入维护,包括年初指标整理、转换、录入,日常调整预算校对、整理、录入,储备库项目进度查询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等。	无	无	自建机房类信息系统

#### 4.2 其他工作量补充清单:

##### 4.2.1 子信息系统配套设施维护:

序号	子信息系统配套名称	是否提供备品备件服务(是/否)	日常驻场人员及驻场要求、时间	重大、节假日、防台防汛驻场人员及驻场要求、时间
1	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浦东环境网络监控中心运行维护	否	无	无
2	林业站信息化运维	否	无	无
3	河道信息管理系统运维	否	无	无
4	局网格化管理二级平台信息系统维护	是	4人	7*24 小时 1 人 (7:00-次日 7:00)

5	视频会议系统保障	是	驻场工程师 1人 5*8 小时 (9:00-17:30)	无
6	协同办公系统运行保障	无	日常工作日 5*8 小时 1人	无
7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项目配套设施维护	无	无	无
8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配套设施维护	无	无	无
9	计划财务系统信息化运维	无	无	无

## 5. 运维范围

### (一) 设备清单

序号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位置	采购时间	是否过质保期限	是否需要原厂维保服务	特殊维保要求	备注
1	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浦东环境网络监控中心	数据传输网关	2	IBM xSeries306	外场	2007	是	否	无	
		数据采集传输装置	51	长江 RDACE-200CPD	外场	2007	是	否	无	
2	河道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摄像头	3	海康威视	用业务科室指定的涉河点位	2021	是	否	无	

3	林业站信息化运维	一体式大屏	1	大华丰视 1)多系统集中接入与显示； 2)超大面积高分辨率显示，LED 背光高清屏，高对比度 4000: 1；亮度 500CD/m <sup>2</sup> ；液晶面板；物理分辨率 1920*1080P，缝宽 1. 7mm； 3)生动、灵活的显示模式，支持视频和计算机信号实时显示； 4)多信号综合显示, 4 路高清 HDMI 输入, 12 路高清 HDMI 输出。	外场	2021 年 9 月	是	否	无	
		智能摄像头	30	海康威视像素: 400 万像素；主码流分辨率: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第三码流分辨率: 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视频编码。	外场	2021 年 5 月	是	否	无	
4	局网格化管理二级平台信息系统	终端系统	63	工作电脑	协调中心机房	2014	是	否	无	
		机房基础设施	1	机房环境、机房电气、机房接地保护系统、机房消防系统、智能门禁视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UPS 系统、机房空调、机房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局机中心机房	2010	是	否	无	—
			1	UPS 电池、消防药剂、机柜、综合布线	局机中心机房	2014	是	否	无	—
			2	精密空调	局机中心机房	2017	是	否	无	—
			1	环控系统	局机中心机房	2017	是	否	无	—

		1	气体消防系统	局机中心机房	2022	是	否	无	—	
		1	UPS 主机	局机中心机房	2022	是	否	无	—	
		60	UPS 蓄电池	局机中心机房	2022	是	否	无	—	
		1	电池柜	局机中心机房	2022	是	否	无	—	
		1	市电自切柜（市电智能数显版安全门配电柜）	局机中心机房	2022	是	否	无	—	
		1	UPS 配电柜（一体化智能数显版安全型配电柜）	局机中心机房	2022	是	否	无	—	
		200	电气系统电缆管线	局机中心机房	2022	是	否	无	—	
		2	机柜	局机中心机房	2022	是	否	无	—	
	视频监控系统	1	高清半球摄像机、室外摄像机镜头、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网络硬盘录像机、硬盘、液晶显示器、视频管理服务器、报警控制主机、门禁控制器、磁力锁、火灾报警器、气体灭火系统、系统传感器、采集主机、	局机中心机房	2022	是	否	无	—	
5	视频会议系统	智能导播系统	2	EagleEye Director	局机中心机房	2014	是	是		
		多点控制器MCU	1	RMX4000	局机中心机房	2014	是	是		
		综合会	1	Resource Manager	局机中心机	2014	是	是		

			房					
议管理平台								
移动接入安全网关	1	Access Dircetor	局机中心机房	2014	是	是		
可视化指挥应急调度系统	1	DMA7000+ Cloud Axis	局机中心机房	2014	是	是		
主会场高清终端	2	Group 550	局机关、协调中心	2014	是	是		
手写双流系统	2	UC Board	局机关、协调中心	2014	是	是		
分会场高清终端	16	Group 300	局属基层单位	2014	是	是		
高清录播系统	1	RSS4000(S)	局机中心机房	2014	是	否		
云媒体平台配套服务器	1	X3650M4 79159Y1	局机中心机房	2014	是	否		
会场型吊顶式麦克风	2	Celling Mic	局机关	2014	是	否		
智能丽音系统	2	SoundStructure C8	局机关、协调中心	2014	是	否		
云协作控制器(LICENSE)	1	Cloud Axis	局机中心机房	2014	是	否		
会议管理(密钥)	1	RCM 2000	局机中心机房	2014	是	否		
云媒体平台	1	RPMM	局机中心机房	2014	是	否		
一体化媒体处理单元	2	Media Center	局机中心机房	2014	是	否		
可视调度话机	9	VWX 500	协调中心	2014	是	否		
可视调度话机	1	VWX 600	协调中心	2014	是	否		

		高清软件桌面终端	25	RealPresence Desktop	软件	2014	是	否		
6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基础支撑系统	指挥中心-LED显示屏	25.92	JY-P3-X12L			2022年8月11日	是		数量单位为平方米	
	指挥中心-发送卡		JY-S100-D12L							
	指挥中心-接收卡		JY-S100-D12L							
	指挥中心-配电柜		30kw-ZP							
	指挥中心-控制软件		定制 根据需求应能够通过大屏幕投影拼接墙和电视墙对汇集到指挥中心的各种视频信号图象信号，以及对指挥中心内的计算机综合信息、GIS图形图象信号、各局办的和关图象、特殊部位的图象等进行多种组合显示，同时显示其它有关部门视频监视系统送来的图像。							
	指挥中心-钢结构制作		定制 落地安装 屏表面离后墙 70cm 地面考虑承重							
	指挥中心-备品备件		定制 同批次模组							
	指挥中心-辅助触控显示设备	1	DH-LU98-MT400			2022年8月11日	是			
	指挥中	1	MSP100-X1-14U			2022	是			

心-LED 4K 拼接 处理器				年 8 月 11 日				
指挥中 心 -4KHDM I 输入	4	MSP100-X1-UH-IC		2022 年 8 月 11 日	是			
指挥中 心 -HDMI 输入	6	MSP100-X1-H-IC		2022 年 8 月 11 日	是			
指挥中 心-DVI 输入卡	2	MSP100-X1-D-IC		2022 年 8 月 11 日	是			
指挥中 心-单 卡 4 路 HDMI 输 出	2	MSP100-X1-H-OC		2022 年 8 月 11 日	是			
指挥中 心-单 卡 4 路 DVI 输 出	2	MSP100-X1-D-OC		2022 年 8 月 11 日	是			
指挥中 心 -4KHDM I 输出 卡	4	MSP100-X1-UH-OC  HDMI 1.4 输出卡，支持 2 通道 HDMI 信号输出，最大 输出分辨率  3840*2160@30Hz，可由两 通道配合输出  3840x2160@50Hz，每个输 出通道可以开 8 个高清信 号窗口		2022 年 8 月 11 日	是			
指挥中 心-集 中式综 合业扩 展架	3	KDM201-SH-F  2U 机架式设备，内含电源， 自动温控，对外有两个千 兆网络接口，提供 8 个业 务扩展槽位，支持装配解 码模块。		2022 年 8 月 11 日	是			
指挥中	4	KDM201-D04F		2022	是			

		心-四路高清解码模块		四路高清解码模块。支持H.264，输出接口4×HDMI最高视频分辨率为QXGA（2048×1536）解码总能力支持4×1080P、8×720P、16×D1和64×CIF；支持解码第三方厂家国标码流；		年8月11日					
	4	指挥中心-双路高清解码模块		KDM201-D02P支持H.264/H.265，输出接口2×HDMI，1×VGA最高解码视频分辨率为4K（3840×2160）解码总能力支持4×4K、8×400万（2592×1520）、18×1080P、32×D1；支持解码第三方厂家国标码流；		2022年8月11日	是				
	1	指挥中心-全数字管理会议系统		CCU-M4		2022年8月16日	是				
	2	指挥中心-主席单元		DCS-C5000VB		2022年8月16日	是				
	19	指挥中心-代表单元		DCS-D5000VB		2022年8月16日	是				
	1	指挥中心-真分集无线四通道会议		M-2400/M-400		2022年8月16日	是				
	1	指挥中心-数字调音台		M-32		2022年8月16日	是				
指挥中	1	MD88				2022	是				

心-8*8 媒体矩阵音频处理器				年 8 月 16 日				
指挥中心-功放	4	PM-2035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			
指挥中心-8寸 两分频 天花定阻喇叭	8	TP-80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			
指挥中心-后 面板 12 路受控 RS232 控制	1	SP-12I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			
指挥中心-液 晶屏升 降一体 机	20	TS-18TA 液晶显示升降终端：液晶 升降一体机 屏幕比例：16:9（宽屏） 屏幕分辨率：4K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			
指挥中 心-控 制网关	1	N01 串口数量：RS485*1； 串口引脚：RS485：A/B/G； 串口保护：ESD 保护 2KV； 尺寸：71*60*25mm(L*W*H)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			
指挥中 心-中 控	1	MZ-8.8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			
指挥中 心-交 换机	4	S5735S-S48T4X-A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交流供电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			
指挥中 心-编 程软件 IPAD 授 权	1	定制 用于编辑无线触摸屏的控 制界面与编辑控制设备的 代码，并提供 Pad 平板一 台。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			

指挥中心-编程调试	1	定制		2022年8月16日	是			
指挥中心-摄像联动	1	定制		2022年8月16日	是			
指挥中心-串口一分八	1	N668 工业级八串口服务器 232/485/422 串口转以太网模块机架式有人物联网 N668		2022年8月16日	是			
指挥中心-红外发射棒	8	定制 连接需要控制的红外设备 标准配置 8 根		2022年8月16日	是			
指挥中心-无线路由器	5	AR611W 5G 双频双千兆智能路由器 无线穿墙 四信号放大器 高速路由 IPv6		2022年8月16日	是			
单兵及防火墙-单兵终端	10	KEDACOM P2		2022年9月13日	是			
单兵及防火墙-纽扣式摄像模块	5	USBCAM-130-T		2022年9月13日	是			
单兵及防火墙-耳挂式摄像模块	5	USBCAM-230-T		2022年9月13日	是			
单兵及防火墙-防火墙	1	USG6309E		2022年9月13日	是			

		呼叫中心-呼 叫中心 服务器	1	JP10-BTS CTI 服务器、语音程控交 换设备控制及交换板卡， 集成本地录音等功能	2022 年 9 月 13 日	是				
		呼叫中 心-IP 电话		x3s 耳麦话机	2022 年 9 月 13 日	是				
		呼叫中 心-呼 叫中心 许可		定制 1PRI 硬件及授权、15 电话 坐席端口及授权	2022 年 9 月 13 日	是				
		呼叫中 心-坐 席配套 设备	15	联想电脑， S5735S-L24T4S-A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交流供电	2022 年 9 月 13 日	是				
7	浦东新区 生态环境 局智能综合管理平 台	防火监 控摄像 机	20 台	海康威视 DS-2TD6237-75C4L/W(D)	浦三外环、 环南-2、南 诸家杆、磁 戌、川陈、 迎拱平、浦 夏中、浦海 邵杆、浦赵 辉、浦上龙， 合计 10 个 点位，每个 点位 2 台	2023 年	是	否		
		自组网 红外相 机	30 台	苍鹭 CL-T1	滨江森林公 园 18 台；华 夏公园 2 台；南汇东 滩 6 台；泗 青公园 2 台；金海湿 地 2 台	2023 年	是	否		
		野生动 物追踪 器	28 台	环球信士 HQAN40S	挂在野生动 物颈脖上	2023 年	是	否		
		病虫害 识别测 报设备	4 套	易真 JDAO-III	泗青公园、 绿带 7 标、 滨江二期、	2023 年	是	否		

			老港一期， 每个点位 1 套					
智能 AI 摄像机	57	海康威视 DS-2XA8849AY-UZSGLG		2023 年	是			
摄像机 支架	57	国产定制		2023 年	是			
视频存 储卡	57	海康威视 HS-TF-L2		2023 年	是			
交换机	19	锐捷 ES108GD		2023 年	是			
5G 路由 器	19	力必拓 LBT-T300		2023 年	是			
客流摄 像机	28	海康 DS-2CD8627FKL-HHL		2023 年	是			
密度摄 像机	2	海康 DS-2CD8627FMD		2023 年	是			
视频监 控球机	14 8	海康 DS-2DE4223ID/GLT		2023 年	是			
土壤温 湿度监 测设备	15 9	武汉新风向 XF-1 型		2023 年	是			

## 6. 运维工作要求

对新区生态环境局 6 个信息系统配套设施及 3 个日常办公类项目进行统一运维服务，并按照运维管理要求，强化日常检查和保障，提高故障响应处置，保证运维系统对象运行稳定、安全。

### 6.1 运维机制要求

- 1、提供统一故障报修机制，提供  $7 \times 24 \times 365$  日常运维服务和硬件技术支持，做到统一协调和组织，运维服务期限内报障的解决率达到 100%。
- 2、统筹制定日常运维规章制度，规范各系统的运维服务质量。
- 3、制定合理的运维流程，明确不同系统配套设施运维流程的各个环节，包括故障受理、处理、跟踪、反馈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得到解决。
- 4、建立完整维护文档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报告、巡检报告、值班日报，并提供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报告。

5、提供标准化系统配套设施运维更新文档管理工作，部署和迁移工作的文档记录工作。

6、建立监控与日志管理体系：可以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

7、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包括使用方法、常见问题处理、简单维护技巧等，便于用户操作人员更好使用维护信息化系统。

8、根据各系统配套设施要求，建立相关配套设施的巡查机制，主动发现故障或隐患，达到尽快排除故障的目标。

9、根据不同系统配套设施的要求，提供相应人数时长的驻现场服务，详见《运维工作量清单》要求。节假日照常值班，可随时处理大部分常见故障。

10、运维服务期限内不发生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而造成重大故障或造成重大事件。

11、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地响应，有效的处理和解决。

12、根据各系统配套设施要求，提供重大、节假日、防汛防台的保障工作。

## 6.2 日常运维工作要求

### 6.2.1 子信息系统配套设施优化完善服务要求

1、解决客户提交的运维工单需求或问题。包括设备损坏需要及时修复、设备老化需要更换等导致系统配套设施运行异常，及时解决及时修复。

2、需要对新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严格的测试和验证，以确保其符合用户需求和预期，同时保证配套设施配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6.2.2 人员常驻服务要求

1、驻场人员每日早中晚三次检查系统配套设施运行状态，确保正常运行。

2、检查、处理实际使用系统配套设施中遇到的问题，分析问题性质，形成问题跟踪列表，收集整理分析问题跟踪列表。

3、常驻人员需对各机房硬件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做好硬件配置管理，能够及时发现故障，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4、其他工作内容包括：硬件的安装、日常维护、故障判断和报修、现场硬件服务，提供服务工作报告。

### 6.2.3 重大、节假日及防台防汛期间运维保障工作要求

1、提前规划和准备：在上级单位通知的重大保障事件、节假日及防台防汛之前，提前进行系统的检查，提前发现和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增加对系统配套设施的监控力度，包括性能监控、安全监控和网络监控等。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防止系统配套设施出现故障或安全事件。

2、制定重大、节假日运维保障计划，明确应急预案和人员分工。

3、根据需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班，个别系统的重大保障需要项目经理到场。随时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处理和解决。

6、及时向上级领导或相关方报告系统配套设施的情况，确保信息的畅通和透明。同时，对运维保障过程进行详细记录，以便后续分析和改进。

7、针对重大、节假日机房类进行应急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硬件故障演练，确保演练参与人员及演练系统设备的安全。

8、各系统配套设施重大保障事件、节假日及防台防汛保障，对应驻场时间详见《其他工作量补充清单》。

#### 6.2.4 运维响应要求

1、如有现场常驻人员，驻场时发生故障应立即响应赶到现场。如无法解决，其他专业运维工程师应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响应。在全部维护服务团队支持下，根据故障级别进行响应和故障解决。故障排除后 48 小时内，需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2、如果无现场驻场人员，发生故障时，要求运维人员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场，根据故障级别进行响应和故障解决。故障排除后 48 小时内，需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 3、故障级别定义：

运营故障中，对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故障归类为“故障”，对于故障将追究故障的分级，故障责任人，及故障处理结果。下面将就各类故障级别进行定义说明，故障分级及响应时间如下所示。

(1) 对于局网格化管理二级平台信息系统维护、视频会议系统保障办公类项目对应故障级别相应解决时间表如下：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 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机房服务器、硬盘等配套设备导致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滞、数据丢失。	15分钟，1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小时以内
二级： 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影响客户端、平台、应用系统无法正常登录，影响数据的提交、审核等。	30分钟，1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小时以内
三级： 属于较严重问题：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部分重要功能出现问题，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6小时以内
四级： 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非核心设备问题、系统插件安装，配置咨询或系统操作问题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问题。	30分钟，4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小时以内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应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于一级“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1小时内解决故障，将在2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2) 其他信息系统配套设施对应故障级别相应解决时间表如下：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 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机	30分钟，1小时内提交故障处	2小时以内

机房服务器、硬盘等配套设备导致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滞、数据丢失。	理方案	
二级： 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影响客户端、平台、应用系统无法正常登录，影响数据的提交、审核等。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小时以内
三级： 属于较严重问题：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部分重要功能出现问题，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8小时以内
四级： 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非核心设备问题、系统插件安装，配置咨询或系统操作问题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问题。	30分钟，4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36小时以内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应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于一级“机房服务器、硬盘等配套设备导致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滞、数据丢失”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2小时内解决故障，将在4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4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 6.2.5 信息系统配套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1、对处于保修期内的设备，提供必要的检查、清洁服务，协调原厂商提供相应服务；对已经过保的设备，应选择恰当的方式进行设备的维护管理，满足系统运行对设备的要求；对原厂商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部分，应予以补足。需要提供原厂设备维保服务的详见《设备清单》。

2、主动配合招标方做好系统硬件配置更新，部署和迁移工作。

- 3、负责故障的初步检查、诊断、保修、送修、直至修复全程的工作。
- 4、对设备进行定期的专业的维修保养。
- 5、对网络链路进行实时监控，能够及时发现链路异常，及时处理，合理安排监控网络需求，如带宽、IP 地址等限制。
- 6、实时监控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收集并记录网络设备运行日志信息，了解和掌握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及时发现错误和排出相应的故障，保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
- 7、对于需要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的系统，详见《其他工作量补充清单》，对于 24 小时之内不能解决硬件故障，提供备机支持，所提供的备机性能及档次不低于有故障的设备。
- 8、需提供必要的机房停电保障服务。
- 9、根据各系统特殊维护响应到场需求，提供及时响应到场服务，详见《其他工作量补充清单》。

#### 6.2.5 信息系统配套设施巡检维护服务要求

##### 一、机房类系统巡检维护要求

巡检的内容包括：检查机房供电状况，UPS 工作情况、指示状态；检查服务器是否当机，服务器（磁盘阵列）硬盘灯指示是否正常；检查机房空调工作状态，机房温度；检查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及其属设备；检查内外网络通道状态，包括内部局域网、政务网、机房的网络通道状态；检查信息系统及数据库服务是否正常。对备份介质进行统一，安全的保管。

- 1、对系统进行巡检维护，每周对机房类系统及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包含设备状态检查，杀毒软件升级、病毒扫描、网络安全及系统漏洞检查、供电检查，保持机房整洁，定期保养清灰。

- 2、由专业人员每月一次对机房进行深度检查，主动地检查终端设备运行状况，分析设备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 二、室外物联、监控类系统巡检维护要求

- 1、对于部署在机房外的系统设备，如视频会议系统、监控系统、其他物联设备等，每季度完成一次巡检。包括检测设备及其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

#### 6.2.6 信息系统配套设施巡检维护保密要求

为保护用户配套设施财产安全，运维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资料、产品和相关敏感数据及其他未经持有方公开的信息均应保守秘密并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 7.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需至少包括项目经理、运维工程师、系统软硬件工程师。

项目组团队需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需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运维期间，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运维投入不少于 19 名运维人员开展运维工作，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维护、硬件维护、数据更新、数据库安全维护、系统巡检、常驻服务等。

序号	人员类型	最少人数	工作职责或要求	其他
1	项目经理	1	负责整体运维项目的协调工作	
2	运维工程师	10	负责各系统的运维工作	
3	系统软硬件工程师	8	负责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功能完善、技术咨询、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排查等工作	1) 相关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人员总数和驻场办公人数		项目运维期间共 19 人，其中驻场人员每天不少于 8 人(工作日、重大活动日及节假日均需驻场)。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中、高级工程师或 PMP 以上人员不少于 8 人，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19 人。

## **8.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 **8.1 运维质量要求**

- 1、对发生的任何故障都统一受理、统一负责协调组织解决，直至故障修复。
- 2、对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地响应，有效的处理和解决。
- 3、全年报障的解决率达到 100%。
- 4、信息安全风险辨识充分，信息系统重大隐患辨识无疏漏。
- 5、全年不发生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而造成重大故障或造成重大事件。
- 6、确保各系统的稳定、可靠性。
- 7、做到主动发现故障，尽快排除故障的目标。
- 8、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提供  $7 \times 24 \times 365$  的全时段技术支持。

### **8.2 考核管理要求**

#### **1、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分每季度考核和每年度考核两部分，招标单位每季度组织运维服务的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季度运维经费；年度考核是招标单位跟用户单位一起对中标单位全年的运维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打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的运维经费。

#### **2、考核方式：**

(1) 招标单位定期组织运维服务的考核工作，与用户单位一起对中标单位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与打分。

(2) 中标单位的考评主要从“运维工作绩效”及“用户满意度”两个维度进行。

(3) 招标单位主要对中标单位的“整体用户满意度”和“各系统的运维工作绩效”进行考核与打分。

#### **3、服务周期内的各系统考核得分与季度运维费支付：**

##### **服务周期内的各部分运维考核得分与季度运维经费支付：**

- (1) 季度考核成绩 $\geq 90$  分，不扣除季度运维费；
- (2) 季度考核  $80 \leq$  考核成绩  $\leq 89$  分，按季度运维服务费比例扣除 1%；
- (3) 季度考核  $70 \leq$  考核成绩  $\leq 79$  分，按季度运维服务费比例扣除 3%；
- (4) 季度考核  $60 \leq$  考核成绩  $\leq 69$  分，按季度运维服务费比例扣除 5%；

(5) 季度考核≤59 分，按季度运维服务费比例扣除 10%。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乙方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乙方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乙方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乙方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乙方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乙方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乙方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每三个月进行考核，并支付对应运维费用，年度验收。

7. 3 依照招标文件内容，扣罚的乙方年度运维费用以及由乙方承担的甲方指定其他服务商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生或条件成就时所对对应付款阶段内，从对应的支付比例款项中扣除。

7. 4 除已约定内容外，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载明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额外开支的，乙方应承担所有实际损失或额外开支。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1) 声明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往年业绩(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4)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6)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格式 1              声明书（格式）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 信息系统配套设施维护（2026 年新一轮采购）项目包 1

投标商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包 1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要求报价。

###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分项名称:

明细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 285.08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并签字盖章。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 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 投标文件中的页 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7 项目人员组织结构（格式）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相关工作经历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8 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概述
- 2、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进度计划等
- 3、服务质量控制及应答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响应资料

## 格式 9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格式 10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等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格式 13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15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 格式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格式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员:

###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  
予以证实。